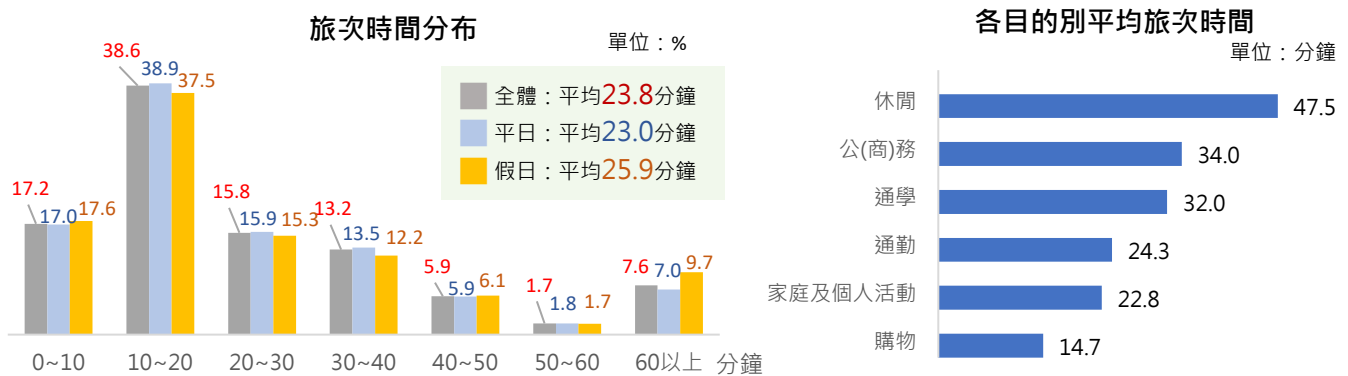


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簡析(5) —109 年民眾外出旅次時間

張富凱
交通部統計處專員

一、逾 7 成外出旅次花費時間在 30 分鐘以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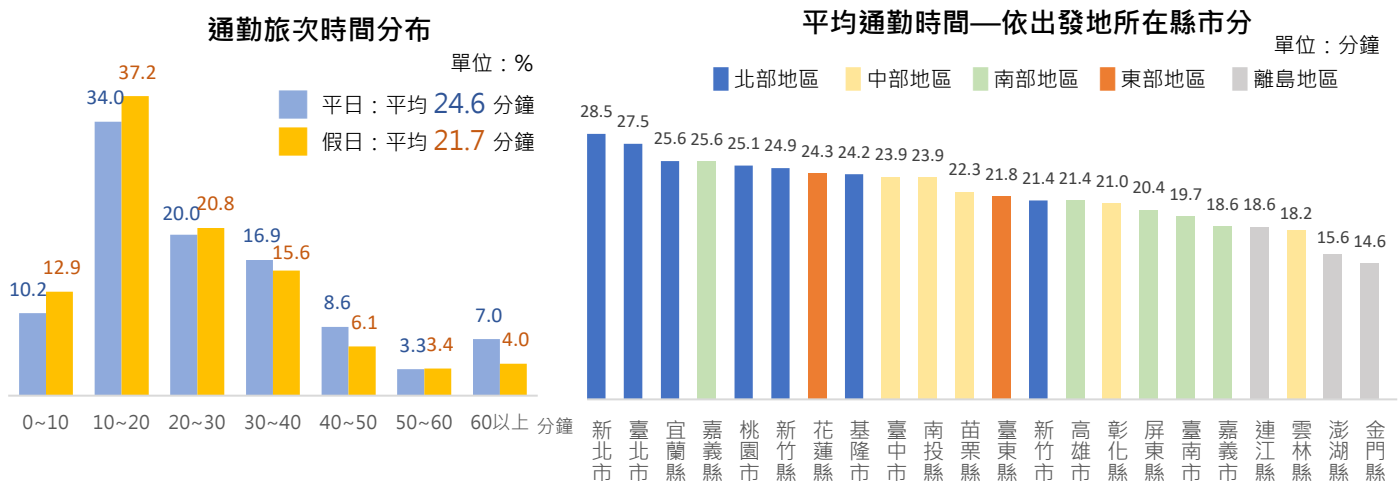
依 10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，平均每一旅次(即從出發地到目的地)時間為 23.8 分鐘，其中逾 7 成旅次在 30 分鐘以內到達目的地。若就平、假日分別觀察，假日(週六、日)平均花費時間 25.9 分鐘，較平日(週一至五)23.0 分鐘多出 2.9 分鐘，其中又以超過 60 分鐘旅次之占比相距 2.7 個百分點差異較大。另就 6 大旅次目的觀察，休閒旅次平均花費時間 47.5 分鐘最長，購物旅次約 15 分鐘左右最短，而民眾平日外出占比最高之通勤旅次，則為 24.3 分鐘。



二、逾 8 成通勤旅次花費時間小於 40 分鐘，平均通勤時間由南至北漸趨增長

觀察通勤旅次時間分布情形，逾 8 成皆在 40 分鐘以內，其中以 10~20 分鐘占逾 3 成最高，20~30 分鐘占 2 成次之，另平日超過 30 分鐘以上旅次占比較假日高出 6.7 個百分點，連帶影響平日平均通勤時間 24.6 分鐘略高於假日之 21.7 分鐘。

以出發地所在縣市觀察平均通勤時間，北部地區除新竹市(21.4 分鐘)外，皆超過 24 分鐘，其中以新北市 28.5 分鐘最長，臺北市 27.5 分鐘次之；中部地區除雲林縣(18.2 分鐘)外，餘皆介於 21~24 分鐘；南部地區除嘉義縣(25.6 分鐘)較長外，餘皆低於 22 分鐘；花蓮縣(24.3 分鐘)則與全國平均相當；離島地區則皆低於 19 分鐘。整體而言，各縣市平均通勤時間由南至北呈現漸增趨勢，以下再進一步探究通勤距離與使用運具對通勤時間之影響。



三、使用公共運具平均通勤時間較私人機動運具長

就出發地所在縣市觀察平均通勤距離，以新竹縣 9.5 公里、基隆市 9.5 公里、臺北市 8.9 公里、苗栗縣 8.6 公里及桃園市 8.2 公里距離最長，其中僅臺北市與桃園市同為前 5 大通勤時間縣市，而通勤時間最長之新北市平均通勤距離僅 6.8 公里，顯示通勤時間長短並非單純受距離遠近影響。

另以使用運具種類檢視通勤時間，整體而言，使用公共運具之平均通勤時間較私人機動運具為長，且隨通勤距離增加差距愈大，惟各縣市差異情況表現不一，直轄市之公共運具平均通勤時間較私人機動運具多 8~12 分鐘，非直轄市則多出 6~19 分鐘，其中非直轄市在 20 公里以上旅次時間差距明顯高於直轄市。

另以直轄市中公共運具市占率(使用公共運具次數占所有運具次數的比例)最高之雙北地區觀察，新北市通勤旅次平均距離相對臺北市短，但普遍使用公共運具所花費時間較長，致整體平均通勤時間較臺北市長。

